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1.10.18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

高雄地檢署「國民法官法卷證開示室」正式揭牌

並辦理全國首場卷證開示案件模擬

有鑑於國民法官法將於112年1月1日正式施行上路，由於新法採取卷證不併送制度，檢察官起訴時，只能提出起訴書一本予法院，卷證不併送制度的配套措施，即為「證據開示」，基此，本署依法務部及上級長官指示，已於本年度9月上旬建置完成卷證開示室相關空間、軟體設備，並於今(18)日上午10時許，由本署洪信旭檢察長主持，揭牌成立「國民法官法卷證開示室」，並邀請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李啟明檢察官、高雄地方法院蔡國卿院長暨國民法官法庭庭長、高雄律師公會黃奉彬理事長、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蘇俊誠會長蒞臨指導。

本日除揭牌成立卷證開示室以外，由於過去國民法官模擬法庭演練集中在法院審理階段，但就「證據開示」制度，全國尚無就個案正式進行演練，為使審、檢、辯三方對於國民法官「卷證開示」新制的運作，更為熟悉瞭解，本署特以擬真方式演練，挑選殺人案例進行卷證開示模擬，除就書面筆錄、警詢偵訊光碟、電子卷證對辯護人予以開示外，並就現場監視器錄影影像、犯案槍枝、子彈進行開示程序，期透過案例演練及操作經驗之累積，讓日後國民法官制度運作更為完善。

國民法官制度開啟全新審判模式，使檢察官面臨新的挑戰，包括對於國民法官之選任、新採卷證不併送與對辯護人或被告開示證據時，都賦予檢察官在國民法官審判時新的職掌及責任，本署除已持續落實

各項國民法官之準備工作，亦已部署3位公訴檢察官擔任國民法官專股，未來也將繼續強化相關準備作業，以回應全體國民對於整體司法的期待。



說明：本署「國民法官法卷證開示室」正式揭牌。



說明：本署主任檢察官吳協展簡介卷證開示室相關空間、軟硬體設備。